

中華民國113年7月10日  
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  
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21次全體委員會議

# 審查各委員擬具「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 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書面報告



核能安全委員會  
陳東陽 主任委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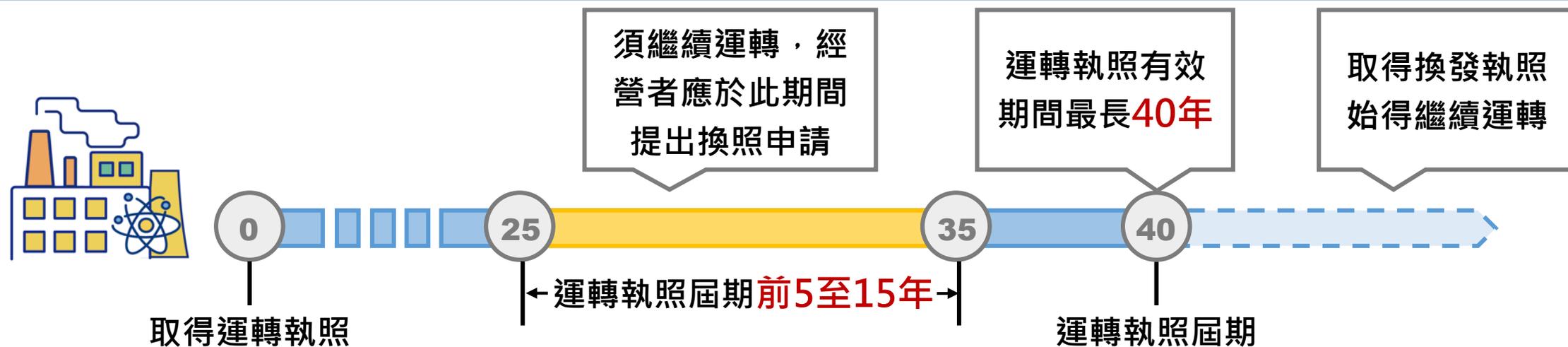


# 前言

- 核電廠延役涉及社會共識、環境基本法有關非核家園目標、核能安全、核廢處理，以及執行效益等議題，需審慎評估，充分討論。
- 核安會作為獨立的核能安全管制機關，本於法定職責執行專業安全管制，為民眾安全把關。



# 核管法第六條及其相關規定



## 核管法第五條

- 與原子能和平使用目的一致。
- 設備設施足以保護公眾健康安全。
- 對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之影響合於相關法令規定。
- 申請人技術、管理能力、財務基礎等足以勝任設施經營。

## 核管法第六條

- 運轉執照有效期間最長40年。
- 運轉執照屆期須繼續運轉者，經營者應於期限內提出換照申請。
- **未依規定換發執照，不得繼續運轉。**

## 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執照 申請審核辦法第十六條

- 應於執照屆期前5至15年提出換照申請。
- 應檢附整體性老化評估及老化管理報告、時限老化分析報告、終期安全分析報告及運轉技術規範增修內容等。



# 核電廠機組現況

	運轉執照期限	換照申請期限	設備狀態
 <p>核一廠 (除役中)</p>	<p><b>已屆期</b></p> <p>1號機：107/12/05 2號機：108/07/15</p>	<p><b>已超過</b>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• 執行燃料安全相關之設備維護</li><li>• 連絡鐵塔、氣渦輪機及其油槽已拆除。</li></ul>
 <p>核二廠 (除役中)</p>	<p><b>已屆期</b></p> <p>1號機：110/12/27 2號機：112/03/14</p>	<p><b>已超過</b>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• 執行燃料安全相關之設備維護</li></ul>
 <p>核三廠 (運轉中)</p>	<p>1號機：113/07/27 2號機：114/05/17</p>	<p><b>已超過</b>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• 正常運轉</li></ul>

# 用過燃料池貯存現況



(已貯/可貯)

(已貯/可貯)

(已貯/可貯)

貯存  
情形

1號機

3074束/3083束

1號機

4808束/4838束

1號機

1722束/2160束

2號機

3076束/3083束

2號機

4812束/4838束

2號機

1729束/2160束

狀態

近滿貯

近滿貯

貯存空間有限，  
僅可供約運轉4年多

# 乾貯設施及中長期貯存設施現況

## 室外 乾貯

- 核一廠：台電公司正辦理水保改善，並安排熱測試，俟本會審查通過後核照。
- 核二廠：台電公司俟水保計畫核定後開始興建，開工至本會核照約需3年。
- 核三廠：無。



## 室內 乾貯

- 行政院已核定各核電廠室內乾貯興建計畫，台電公司預估發包後7年取得運轉執照。
- 本會全程管制乾貯設施安全。



## 中長期 貯存 設施



- 核能先進國家如美國等迄今未能定案，存在很多技術挑戰及社會溝通問題。國內地狹人稠，更顯困難。
- **因選址不易、民眾溝通以及地方政府態度，成為難解課題。**



# 核電廠安全管制



- 我國地震及颱風頻繁，嚴肅面對核電廠因應天然災害及複合式災害的防護能力。
- 嚴格執行安全審查及現場視察，包括機械設備、電氣儀控、廠房結構、輻射防護等。
- 核安會確認機組狀況及符合安全要求，才會同意換發運轉執照。
- 依目前核電廠機組狀況，估計需3至5年，審查期程，仍須視所提評估資料完整性、個別機組狀態等因素而定。



# 對於核管法換照規定修正草案之說明

## 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 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

- 委員王鴻薇等19人提案
- 委員邱鎮軍等22人提案
- 委員蘇清泉等26人提案
- 委員羅智強等21人提案
- 委員翁曉玲等19人提案

- 經營者應就機組運轉安全進行評估，確認符合法規後，始得提出核電廠再運轉申請案，經主管機關審查同意換發執照，始能繼續延長運轉。
- 實務上運轉中機組、執照屆期已停機的機組，以及申請延長運轉時間等，也須納入管制考量。
- 機組安全建立在專業評估與安全審查的基礎上，無簡約判斷程序，唯有經主管機關審查同意換照後，才能繼續運轉。
- 核能機組運轉涉屬核能安全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，宜以法律條文具體明確規定，以資遵循。
- 對各委員擬具之修正草案核安會敬表尊重。



# 結語

- 國內大眾對於核電廠延役目前仍存有不同意見，特別是針對核能安全、核廢處理、社會共識等議題，需審慎評估，充分溝通。
- 核安會作為獨立的核能安全管制機關，與核能先進國家一致，本於職責與專業為民眾把關，並從核能安全管制實務觀點，提供專業意見，供大院委員參考。

報告完畢、敬請指教

